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574號

聲請人 宸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喬羽

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菩門朝熹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給付工程款等  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  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  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  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  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  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032元，應徵聲  
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  
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